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35809万元			
总体目标	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5809万元，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2.请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3.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4.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5.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便，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万人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个村
指标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358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	-----------	---------------	----------	------